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G312六安西（K629+015）至姚李（K652+870）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344号

采购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G312 六安西（K629+015）至姚李（K652+870）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344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344 号

2、项目名称：G312 六安西（K629+015）至姚李（K652+870）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00 万元

6、最高限价：200 万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主线全长约 24 公里，起点位于六安西高速入口，终点位于姚李大桥下接 105 国道处。北辅道全长约 6.5 公里，起点位于磨子潭路，终点位于六安西高速管理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含道路、桥梁巡查记录资料、桥梁经常性检查、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信息录入与更新等）；（2）、道路的日常保养（含路基、路面、人行道、桥梁、排水设施（含桥面排水设施）、附属设施如护栏及标志牌等清洗、绿化修整、边沟疏通清理等）、道路小修及汛期、突发事件、雨雪冰冻时期的应急保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 2 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564-3698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文汇大厦 12 楼 1223 室

联系方式：0564-5366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64-536663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市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比例范围：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比例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65</u> %；（比例范围：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u>5</u>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5</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按固定金额 11336.76 元收取。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 3010 1280 0194914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

		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条不采用）**。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

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

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 </u>（0-70%）； (2)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40% </u>（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款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计量，并按季度支付。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服务地点	六安市境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G312 六安西（K629+015）至姚李（K652+870）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全长约24公里，起点位于六安西高速入口，终点位于姚李大桥下接105国道处。北辅道全长约6.5公里，起点位于磨子潭路，终点位于六安西高速管理处。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含道路、桥梁巡查记录资料、桥梁经常性检查、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信息录入与更新等）；（2）、道路的日常保养(含路基、路面、人行道、桥梁、排水设施(含桥面排水设施)、附属设施如护栏及标志牌等清洗、绿化修整、边沟疏通清理等)、道路小修及汛期、突发事件、雨雪冰冻时期的应急保障等。

三、服务需求

1、巡查工作

（1）按要求每日对全路段进行巡查并形成日常巡查日志、经常性检查记录和专项检查记录。

（2）每周不少于3次对全路段路灯、机电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并形成巡查日志。

（3）根据道路巡查情况，完成巡查日志动态录入与更新。

2、日常巡查：日常巡查频次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3、日间巡查：路基、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是否完好整洁、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及其他异常情况，路侧是否存在遮挡标志和安全视距的植物和设施等。

4、夜间巡查：路灯、标志、标线和轮廓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5、全路面清扫及全路面降尘冲洗：每日不少于2次全面机扫（上午、下午），每日不少于1次全路面降尘冲洗（雨天、全天温度低于3℃除外），另秋冬季重污染天气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降尘冲洗频次，对路面污染物做到即时清扫（洗）。

6、每日人工路面清扫保洁：每日清扫一次，单边 1.5 公里配置不少于 1 名清扫保洁员。

7、波形梁护栏及隔离栅护栏清洗，每月至少全面清洗 1 次。护栏及隔离栅受到污染应即时清洗。

8、绿化养护：每年不少于 4 次全面修剪整形除草（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任务）；每年不少于 2 次全面施肥及病虫害防治（注：肥料、农药由中标人提供）。确保活株率不低于 95%，不得缺株，不得出现枯株短枝附着影响安全等情况。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对服务范围内的绿化进行统计，出现死株、缺株的立即上报补齐（该部分费用按照小修费用中标价单价据实结算）。绿化（苗木）补齐后，全路段死株率超过 5%（按月统计），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补植，费用含在基本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结算。全路段死株率低于 5%（按月统计）的，按照小修费用中标价单价据实结算。

9、路灯及机电养护：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对服务范围内的故障路灯（景观灯）进行统计，出现故障的上报采购人同意后立即修复（该部分费用按照小修费用中标价单价据实结算），全面修复后，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路灯、景观灯亮灯率不低于 98%（按月统计），亮灯率低于 98%（按月统计）的，由中标供应商汇报后修复，费用含在基本养护费中，不再另行结算；亮灯率不低于 98%（按月统计）的，由供应商上报后修复，并按照小修费用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每年不少于一次接地电阻测试；每年不少于一次灯杆空气开关防水防潮防漏电的检修维护。涉及人身安全和可能扩大设备损失的应急故障 2 小时之内修复，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之内修复。

10、应急突发事件处治：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公路管养单位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或施救，同时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警告标志，及时恢复交通，保证道路通行安全。做好公路防汛抢修、防滑保畅和突发事件应急保畅等应急救援工作及物资储备工作。降雨过后及时清理路面残留堆积物和小型塌方，按规定时限进行清理，抢修过程中要设立必要的警示警告标志，保证行车安全；养护作业单位冬季要做好防滑保畅工作，下雪天及时清扫桥面积雪，确保道路的安全通行。

11、组建应急处置团队，处理非工作时间段应急处置工作。该项费用含在本项目基本养护服务报价中，后期不再单独列支结算。

12、组建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队伍（**组建费用含在基本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结算。采购人后期委托恶劣天气保障任务时产生的费用根据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13、隐患排查及整治：应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如发现隐患问题属于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范围内的应及时处理，范围外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及时上报。

14、安全生产：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上路作业要穿标志服、标志帽、作业携带设置安全锥形桶等安全警示标志并按作业规范摆放，桥下巡查作业戴安全帽，养护作业要规范化；同时，保证作业单位驻地安全，将一切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上述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养护作业过程中，如大风、雨雪等造成的安全责任及养护过程中其他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养护作业单位负责。

15、资料归整：按照省市公路行业内业资料的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养护资料的整理与收集。

16、上述服务内容中除明确可另行结算（或属于小修服务的），其他服务内容均属于日常基本养护服务范畴，费用含在日常基本养护费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17、根据部、省、市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路网风险管理与预警叫应系统等各类系统填报工作。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服务内容共分为①日常基本养护②小修服务两部分。其中：①日常基本养护报价上限为 160 万元，②小修服务报价上限为 40 万元。①、②项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报价上限将被否决投标。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日常基本养护报价+小修服务报价。为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现对供应商报价做如下规定：

（1）日常基本养护报价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采取固定总价方式。

(2) 小修服务报价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日常基本养护服务报价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后作为小修服务报价。具体为：

小修服务报价=（日常基本养护报价÷160 万元）×40 万元

例如：某投标供应商日常基本养护报价为 100 万元，则其小修服务报价即为：
 $(100 \times 160) \times 40 = 25$ 万元。其总投标报价即为 100 万元+25 万元=125 万元）。总报价结果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报价，将被否决响应。

3、小修服务结算：小修服务结算规则为据实结算，中标供应商其小修服务投标报价（总价）并非最终结算金额；因小修服务数量不确定，采购人随采购文件发布固定小修服务子目清单及单价，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小修服务子目及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小修服务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小修服务数量×固定小修服务子目单价×（日常基本养护报价÷160 万元）。**

4、最终项目结算价=日常基本养护费用+小修服务据实结算价-考核罚金。

5、特别说明：小修服务清单中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小修服务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管养单位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应不低于六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管养单位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从业人员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及福利等。

7、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裕安公路管理中心，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无条件完成现场管理机构下达的服务任务，不得以任务工作量小、行驶里程远、无利润或亏损等各类理由不服从现场管理机构的安排，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接到现场管理机构下发的任务单后立即开展工作，完成任务后，经现场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并确认服务子目及服务数量。

8、本项目地点分散、实施组织及安全管控难度大，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特点，如前往病害维修地点的空驶里程、平均运距、人工与设备的闲置、病害集中爆发时增加设备、人员、雨季和夜间应急等各类因素，谨慎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

单价调整。

9、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安全、环保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杜绝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发生，若有发生，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0、中标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对沿线设施及居民出行的影响，服务期间不得中断交通，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保证沿线单位及居民安全通行，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沿线各类管杆线及设施的保护，确保沿线设施的完好。如因服务过程造成沿线设施的损坏或缺失，成交供应商须按原状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配备	单位	岗位数量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个	1	
2	技术负责人	个	1	
3	安全员	个	1	
4	资料员	个	1	
5	绿化负责人	个	1	
6	路灯负责人	个	1	
7	小修工程负责人	个	1	
8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自行配备		

备注：

1、资料员工作事项：负责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及其他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资料，日常巡查、安全管理、养护处置、小修服务、应急保障等数据、图片及相关资料的数据库建立与保存及养护平台及运行管理模块的使用操作等，积极为各级各项检查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所有人员配置到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

员到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按规定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核实不通过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安全培训。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本项目相关的养护作业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导致采购人被索赔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用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6、中标供应商拟派的养护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本项目相关的养护作业规程标准规范操作。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对公路日常巡查维护方案、日常养护方案、维修养护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质量、安全及环保保障方案等进行介绍。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详细的养护计划和应急预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养护巡查不及时，养护作业未到位等责任缺失引起的12345 热线反馈、法律诉讼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标准规范操作。

4. G312 辅道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6 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主干道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18 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其中 3 人用于为采购人驻点的服务管理工作）。

七、考核办法

A:每月基本考核：

为保证公路设施养护服务协议的履行，加强公路设施、园林绿化养护的管理工作，

规范养护作业行为，根据相关政策、规范及标准，制定本考核办法。

《G312 六安西(K629+015)至姚李(K652+870)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考核办法》

（一）月度考核原则

- 一是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量化分值、兑现奖惩的原则；
- 二是坚持执法保障作业的原则；
- 三是坚持限时整改、扣分上限、多干有偿的原则；
- 四是坚持考核争议市级审核、考核员出错三项淘汰的原则。

（二）月度考核主体

检查考核主体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三）月度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公路设施养护的承接主体。

（四）月度考核时间和范围

考核时间：正常作业时间内考核单位对考核对象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即对界内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设施值守等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应急抢险类等突发事件除外）

（五）月度考核方式及要求

- 1、考核发现问题后，考核方以信息化方式明确通知被考核方，在规定时间内（以推送记载时间为起始时间，下同）整改完毕的，不予扣分；未整改完毕的，填写《考核确认单》，经考核人员与被考核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扣除相应分值，并保留扣分项影像证据。
- 2、考核结果按本月考核扣分累计计分，同一类型病害扣分上限为1分。
- 3、考核时间以本月1日至本月30日为本月考核计分时间段。
- 4、对扣分有争议的问题，双方提供有效证据，由六安市公路管理处组织书面审核，以六安市公路管理处审核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考核成绩。因被考核方主张错误导致争议的，就争议事项两倍扣分；因考核方考核人员主张错误一个月内导致三项以上（含三项）争议的，由考核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
- 5、被考核单位在进场三个月内对接养设施进行普查，此段时间不开展考评工作，对

设施量及设施状况进行确认，对接养单位发现并上报的病害内容不计入考评结果。

（六）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日常养护作业 (60分)	路面、人行道保洁 (35分)	1. 每日不少于2次全面机扫，每日不少于1次全路面降尘冲洗。清扫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 每日人行道全面清扫保洁不少于一次；单边1.5公里不少于配置1名清扫保洁员。清扫频次不符合要求；人员未能配备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 波形梁护栏清扫及隔离栅护栏清扫，每月需全面清理1次。清扫频次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 保洁机械设备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的。发现一次扣0.5分。		
	绿化 (5分)	1. 树木花草应未及时进行修剪整形，枯死枝、修剪后的枝条、碎片、垃圾和较大面积杂草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0.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季节性修枝、刷白、绿植遮挡修剪等，拖延贻误造成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0.5分。		
		3. 发现绿化存在病虫害防治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 发现死株、缺株未及时上报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		
	道路病害处置 (10分)	路基、路面及公路附属设施存在病害的要及时上报并根据小修任务单开展维修作业。未及时上报或未按任务单要求或拖延小修作业的。发现一次扣1分。		
	桥涵 (5分)	桥面铺装平整、无坑槽，伸缩缝、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良好、无堵塞，锥坡无杂草（树）。未做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公路沿线附属设施 (5分)	公路标线、公里碑、百米桩（牌）、界桩、波形护栏等沿线附属设施无污染、无歪斜。未做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人员配备 (5分)	(5分)	G312 辅道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6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主干道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18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其中3人用于为采购人驻点的服务管理工作)，每发现少一人扣0.5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路灯 (10分)	亮灯率 (6分)	1. 路灯及隧道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8%。亮灯率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日常维修 (4 分)	2. 接到群众诉求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排水 (5 分)	雨（污）水 算及井盖检 查维护 (5 分)	1. 及时排查管道（线）的淤堵情况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造成道路长期积水的每一次扣 0.5 分；		
		2、发现井盖或雨（污）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警示标志，并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未及时维护的一处扣 0.5 分。		
安全 管理 (10 分)	安全作业 (10 分)	1、养护作业期间要统一着装安全服；2、车辆作业时要靠边停放，开启双闪警示灯，规范放置警示标志、标牌；3、占道作业要设置安全作业区，规范摆放锥桶、警示标志、限速牌、导向牌，夜间要增设爆闪灯及照明设备；4、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绳，大风、雨雪、大雾等特殊天气，禁止高空作业等。以上不符合规范作业行为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内页 管理 (10 分)	内页资料 (10 分)	1、每日对全路段进行巡查并形成巡查日志、经常性检查记录和特殊天气等专项检查记录；2、全路段每周不少于 3 次的路灯、泵房及机电设备的巡查并形成巡查日志；3、同步完成平台数据的各项录入与更新；4、做好农民工工资台账；5、根据季节和特殊天气情况，及时认真规范填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信息报送工作；6、积极配合做好各类检查考核整改完善等资料的梳理报送工作。 以上内业资料未能完成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注：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项目实际情况等对绩效考核指标等进行调整或修改。

（七）月度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时，不予扣款；当考核得分 75-89 分之间时，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

2、每月考核小于 75 分时，确定为不合格，业主可暂扣当期服务费不予支付。待整改后，考评总分大于等于 75 分，扣除不合格月份应扣罚的金额后，将剩余服务费延至下一期一并支付。

3、考核连续二次或每年累计三次不合格，六安市公路管理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的，被市级、区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业主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当月考核额外扣款 5000 元；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环保事件的，一次性扣款 1 万元。上述扣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接到相关投诉后，能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当期考核直接确定为

不合格。

八、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报价只须报项目总价，无需报清单综合单价和分部价格。最终各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价/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例下浮计算综合单价，各清单内容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洁的清扫车，洒水车：1、属于发包人自有的，其加油、保险、维修、保养均有发包人提供，但车辆所需驾驶员由中标人提供。驾驶员的工资和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2、由中标人根据清单提供的两台车辆，其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均有中标人自己负责，用油除外。本项目共用于保洁养护的车辆为 5 台。其中采购人提供 3 台，中标供应商提供 2 台，所需驾驶员应不少于 6 人，由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包含人员工资、生活费、保险等所有费用），且应符合相关规范持证上岗。此部分车辆由采购人保障范围与清单项“车辆租赁费（主要包含 1 辆清扫车，1 辆洒水车，车辆须满足国六以上的排气标准和 2022 年以后的非改型专业公路养护车辆，该部分车辆由发包人支配使用）”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清扫车、洒水车需用自来水作为耗材，自来水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清扫垃圾、垃圾堆放、垃圾处理等须按相关规定处置，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一切事务及相关所有费用。

7. 绿化养护修剪、保洁等所有工器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日常巡查、检查等所需的工器具、车辆（合法合规上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车辆供应：主要包含 1 辆清扫车，1 辆洒水车，车辆须满足国六以上的排气标准和 2022 年以后的非改型专业公路养护车辆。

10. G312 辅道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6 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主干道中标供

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18 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其中 3 人用于为采购人驻点的服务管理工作）。

九、工程量清单

基本养护费部分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专项检查（含公路路面、路基和桥梁、中央分割带及公路两侧的防撞护栏、中间护栏、标志、标牌、标线、公里碑、百米桩（牌）、界桩、绿化等日常巡查记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记录、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信息录入与更新、安全巡查记录与更新等）	km. 年	29.725	2500.00
2	日常保养（含路基、路面、人行道、桥梁、排水、设施（含桥面排水设施）、附属设施如护栏及标志牌等清洗、绿化修整、边沟疏通清理等）中标人需安排不少于 6 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主干道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18 人参与日常保养等工作（3 人用于为发包单位驻点的服务管理工程，具体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安排，3 人中其中 1 人用于汪家行工区保障及值班）	当量公里	88.790	15000.00
3	车辆租赁费（主要包含一辆清扫车，一辆洒水车，车辆须满足国六以上的排气标准和 2022 年以后的非改型专业公路养护车辆，特别注意：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除了在工作期间油料由采购人提供外，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使用期间维修、保养、保险驾驶员费用和工资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该部分车辆由采购人统一调度）	项	1	140000.00
4	路灯及其配电设备维护（含夜间巡查、路灯及配电箱清洁、路灯变压器维保、配电检测费）	项·年	1	15000.00
5	道路应急处置	项·年	1	9000.00
6	保险、安全生产费	项·年	1	30000.00
7	合计			

小修工程部分限价（40 万）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计算规则
	清单第 100 章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项	152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项	25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项	1100	
102-2	施工环保费	项	1100	
102-3	安全生产费	项	6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项	40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3.05	1、挖、装、运、弃； 2、清理场地。
-b	清理边坡塌方、刷坡	m3	21.48	1、清理杂草； 2、铲高填低，平整夯实； 3、清理现场。
-c	拆除路侧石（大理石及混凝土）	m	6.00	1、挖、装、运、弃； 2、清理场地。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 40mm)	m2	13.08	1、挖、装、运、弃； 2、清理场地。
-c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 60mm)	m2	21.41	
-d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 80mm)	m2	29.74	
-e	人行道板砖(厚 60mm)	m2	8.39	
-f	混凝土垫层(厚 100mm)	m2	25.00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警示桩（含基础）	根	10.00	1、挖、装、运、弃； 2、清理场地。
-b	拆除道口标柱（含基础）	根	10.00	
-c	拆除交通标志（含基础）	根	150.00	
-d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17.61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a	砼边沟修复	m3	730.00	1、搭拆脚手架，凿除破损砼， 周边凿毛、冲洗； 2、砼购置、运输、立模、浇筑、养生； 3、清理现场。
-b	低标号砼维修	m3	420.00	1、凿除破损砼，周边凿毛、 冲洗； 2、砼购置、运输、立模、浇筑、养生； 3、清理现场。

-c	砼边沟盖板（600×400×70mm）	个	55.00	1、拆除、清理； 2、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302	垫层			
302-3	水稳碎石基层局部维修			
-a	水稳碎石基层局部维修	m3	411.96	1、放样，挖槽，清扫，槽壁及底面喷洒粘层沥青； 2、混合料购置，运输，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层间喷洒粘层沥青； 3、清理现场。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厚 40mmAC-13 沥青砼(SBS 改性+0.4%抗车辙剂)			
-a	厚 40mmAC-13 沥青砼(SBS 改性+0.4%抗车辙剂)	m2	59.17	1、放样，挖槽，清扫，槽壁及底面喷洒粘层沥青； 2、混合料购置，运输，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层间喷洒粘层沥青； 3、清理现场。
311-2	厚 60mmAC-20 沥青砼(SBS 改性+0.4%抗车辙剂)			
-a	厚 60mmAC-20 沥青砼(SBS 改性+0.4%抗车辙剂)	m2	86.40	1、放样，挖槽，清扫，槽壁及底面喷洒粘层沥青； 2、混合料购置，运输，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层间喷洒粘层沥青； 3、清理现场。
311-3	厚 80mmAC-25 沥青砼			
-a	厚 80mmAC-25 沥青砼	m2	91.92	1、放样，挖槽，清扫，槽壁及底面喷洒粘层沥青； 2、混合料购置，运输，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层间喷洒粘层沥青； 3、清理现场。
	冷补沥青混合料			
-a	高强重载型	t	1500.00	坑槽切边修整、坑槽彻底清渣除湿、涂刷粘层底油、分层摊铺冷补混合料、分层压实成型、表面防粘处理、养护
316	裂缝类病害处治			
316-2	灌缝、封缝	m	8.80	1、开槽，清槽，灌缝胶灌缝，养护； 2、现场清理。
316-3	防裂贴	m2	20.00	1、粘贴，养护； 2、现场清理。
316-4	收费站两侧路面铣刨	处	2500.00	满足业主及标准要求
321	人行道板维修			
321-1	人行道板维修			

-a	人行道板砖（含盲道砖）更换	m ²	85.00	1、拆除、清理； 2、人行道板砖制作或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b	C25 砼路缘石更换(含垫层、靠背)	m	48.00	1、拆除、清理； 2、路缘石制作或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c	大理石路缘石更换(含垫层、靠背)	m	85.00	1、拆除、清理； 2、路缘石制作或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d	雨水算更换(铸铁)	个	220.00	1、拆除、清理； 2、雨水算制作或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e	雨、污水井盖更换(铸铁)	个	500.00	1、拆除、清理； 2、井盖制作或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404	更换铸铁泄水管			
404-1	更换铸铁泄水管（含盖）	套	220.26	1、拆除、清理； 2、泄水管制作或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404-2	高架排水 PVC160 管更换	m	52.56	1、拆除、清理； 2、管材购置、运输安装或更换； 3、清理现场。
40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07-1	伸缩装置更换			
-a	伸缩装置更换	套	6000.00	1、凿除原破损伸缩缝； 2、伸缩缝购置、运输、安装，砼灌注； 3、清理现场。
407-1	伸缩装置槽口混凝土维修			
-a	伸缩装置槽口混凝土维修（钢纤维）	m ³	950.00	1、凿除破损砼，周边凿毛、冲洗； 2、砼购置、运输、立模、浇筑、养生； 3、清理现场。
-b	橡胶止水带	m	35.00	拆除、购置、安装等所以费用
-c	桥梁防抛网拆除及安装（H=2.2）	m	55.00	拆除、购置、安装等所以费用
407-1	涵洞洞口清淤、疏通			
-a	涵洞洞口清淤、疏通	m ³	40.00	1、挖、装、运、弃； 2、清理场地。

407-1	涵管、雨水口清淤、疏通			
-a	涵管清淤、疏通	m	30.00	1、疏通、装、运、弃； 2、清理场地。
-b	雨水口清淤	座	25.00	1、疏通、装、运、弃； 2、清理场地。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02	护栏、交通标志、警示桩、路面标线等维修			
602-6	修复混凝土（C15 混凝土结构）	m3	808.29	1、凿除破损砼，周边凿毛、冲洗； 2、砼购置、运输、立模、浇筑、养生； 3、清理现场。
602-6	修复混凝土（C20 混凝土结构）	m3	829.56	
602-6	修复混凝土（C25 混凝土结构）	m3	846.25	
602-6	2 波 2E 波形梁钢护栏	m	27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考虑拆除护栏折旧；
602-6	2 波 4E 波形梁钢护栏	m	228.94	
602-6	3 波 2E 波形梁钢护栏	m	330.00	
602-6	3 波 4E 波形梁钢护栏	m	280.00	
602-6	护栏校正、维修	m	48.31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2-6	钢护栏立柱更换	根	165.82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2-6	钢护栏护栏板更换	m	84.93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2-6	隔离栅护栏更换	m	170.01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3、清理现场。
602-6	波形梁钢护栏起、止端头	个	116.45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2-6	绿化带护栏更换	m	105.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	交通标志标牌			
604-1	交通标志版面更换（含反光膜）	平方	33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1	交通标志版面贴膜	平方	12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2	交通标志牌更换 三角形或圆形（包含立柱、基础）	套	145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3	单悬臂（4450*2750mm）杆件	根	22152.13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4	单立柱杆件	根	100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5	道口标注更换	根	20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6	警示桩更换	根	20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7	防撞桶更换	个	145.00	1、采购、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4-8	桥梁反光器	个	15.00	1、拆除、更换； 2、清理现场。
604-9	凸起路标	个	20.00	1、拆除、更换； 2、清理现场。
604-10	减速带	m	45.00	1、拆除、更换； 2、清理现场。
604-11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00	1、拆除、更换； 2、清理现场。
604-12	柱式轮廓标	个	120.00	1、拆除、更换； 2、清理现场。
605	道路交通标线、标记			
605-1	旧标线清除	m2	15.62	1、铲除路面旧标线； 2、清理现场。
605-1	普通热熔型标线	m2	53.53	1、清扫路面； 2、放样、划线。
605-1	减速震荡标线	m2	84.93	1、清扫路面； 2、放样、划线。
605-1	更换爆闪灯闪具	个	540.00	1、拆除旧灯具；2、购置安装 新灯具；3、清理现场
605-1	新增四色爆闪灯	个	1550.00	1、基坑开挖、砼基础、浇筑、 养生；2、立柱、灯具、制作、 安装；3、清理现场。
606	更换凸镜			
606-1	更换镜面	个	400.0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6-1	新增凸镜	个	1119.00	1、更换； 2、清理现场。
606-2	桥梁混凝土护栏刷漆（必做）	m2	20.00	1、铲除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606-2	桥梁扶手刷漆（必做）	m	25.00	1、钢护栏除锈、重新刷漆； 2、清理现场。
606-2	钢护栏立柱贴反光膜	个	30.00	1、钢护栏除锈、重新刷漆； 2、清理现场。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02	绿化补植			
702-2	补植草皮	m2	26.00	1、采购、运输、绿地整理恢复。 2、栽植、养护。
702-4	补植乔木（胸径 8-10cm）	棵	350.00	
702-4	补植乔木（胸径 10-14cm）	棵	800.00	
702-4	补植乔木（胸径 14-16cm）	棵	1000.00	

702-4	补植乔木（胸径 16-20cm）	棵	1200.00	
702-5	补植灌木（地径 8-10cm）	m2	120.00	
702-5	补植灌木（地径 20-50cm）	m2	150.00	
702-6	补植灌木（地径 50-80cm）	m2	180.00	
702-6	更换端头花卉带	m2	150.00	
702-7	补栽绿色带	m2	125.00	
703	路灯维修、公共设施更换			
703-1	路灯维修			
-a	路灯头更换（120W）	个	580.21	1、拆除破损灯具； 2、购置、安装灯具； 3、清理现场。 4、节能灯头
-b	路灯头更换（150W）	个	620.65	
-c	路灯头更换（180W）	个	780.78	
-d	高杆灯头更换（240W）	个	1080.28	
-e	送配电装置系统	项	865.87	1、更新更换(时间控制器， 220V 交流接触器，三相四线 漏电保护器，1P 或者 3P 空气 开关，三相四线浪涌保护器等) 2、调试
-f	路灯线路更换	m	7.50	1、拆除、更换破损部分； 2、清理现场。
-j	路灯铝芯电缆更换	m	115.00	
-h	路灯铜芯线路更换	m	168.00	
703-2	公共设施更换			
-a	更换分类垃圾桶	个	300.00	1、分类垃圾桶破损更换； 2、清理现场。
	合计			
服务期间如发生不含以上小修清单部分，清单单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计日工人工、机械费用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单价	计算规则
-a	除雪人工	工日	380.00	1、按标准工日/台班标准计算
-b	防汛人工	工日	380.00	
-c	装载机	台班	1427.66	
-d	挖掘机(1m3 以上)	台班	1279.0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标分 (85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21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9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公路日常养护或大中小修工程或市政主干道养护项目业绩均可。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0-18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1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桥梁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6分，最高得12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技术负责人（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桥梁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其他人员配备（3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或公路、桥梁等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每有一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或公路、桥梁等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或公路、桥梁等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公路日常养护或大中小修工程或市政主干道养护项目业绩均可。 （2）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另行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6）所提供的职称证书须为人社部门或人社备案授权机构颁发的国有专业技术职称，否则不予计分。	0-21
--	------	---	------

	日常巡查维护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日常巡查维护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路基坍塌、冲刷;②路面标志、标线、轮廓标、坑槽、裂缝、积水、结冰、障碍物等;③桥梁、涵洞的水毁及排水系统;④沿线交通设施的完好状况;⑤绿化的病虫害、管养情况等方面;⑥路灯。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日常巡查维护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日常巡查维护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日常巡查维护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公路日常养护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公路日常养护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道路路面清扫保洁;②路基、标识标牌、护栏等保洁、管理、维护;③沿线杂草清除及绿化带修剪。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公路日常养护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公路日常养护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公路日常养护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维修养护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路基;②路面;③桥梁;④沿线设施等维修养护等方面。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维修养护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维修养护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维修养护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和特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应急保障制度; ②应急保障流程; 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④应急处置等。 ⑤对舆情处理,12345热线处理及政府督办处理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应急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应急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应急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质量、安全及环保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深入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质量、安全、环保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确保护质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质量、安全及环保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质量、安全及环保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质量、安全及环保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G312 六安西（K629+015）至姚李（K652+870）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60344 号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 订 地： 六安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巽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G312 六安西（K629+015）至姚李（K652+870）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项目_____；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线全长约 24 公里，起点位于六安西高速入口，终点位于姚李大桥下接 105 国道处。北辅道全长约 6.5 公里，起点位于磨子潭路，终点位于六安西高速管理处。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含道路、桥梁巡查记录资料、桥梁经常性检查、安徽公路资产养护平台信息录入与更新等）、道路的 日常保养（含路基、路面、人行道、桥梁、排水设施（含桥面排水设施）、附属设施如护栏及标志牌等清洗、绿化修整、边沟疏通清理等）、道路小修及汛期、突发事件、雨雪冰冻时期的应急保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_____；

1.2.3 服务质量：合格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 剩余款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计量，并按季度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1.5.2 服务地点： 六安市境内 ；

1.5.3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六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六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 包括： ①日常基本养护费报价：（小写： 元，大写： ） ②小修服务报价：（小写： 元，大写： ）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其他费用（与服务配套有关货物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总计（元）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作为后期服务施工及结算的一种依据。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